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李定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7年8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憑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再按差別信用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其答辯略以：

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惟並非無故欠款，係當時身有重症及

01 投資失敗，因而未有工作，目前無法償還，已向各銀行申請  
02 協商。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航空  
04 卡申請書、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資料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  
05 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抗辯目前無力清償云云，  
06 縱其所辯屬實，不過為履行能力之問題，非可作為拒絕給付  
07 之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  
08 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  
09 保，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付，是被告上開所辯，  
10 要無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2,0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  
13 負擔。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8 款，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翁其良

27 附表

28

債權種類	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截止日	利率
利息	117,360元	114年8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13.50%
	9,526元	114年8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15%